

JTREY20210123

#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肆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708000-21461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E11 栋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1 栋 4 层 B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		
设计生产能力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14490批次/年；SMT实验室：14490批次/年；塑发实验室：14490批次/年；金属实验室：10000批次；可靠度实验室：10000批次/年；尺寸测试实验室：10000批次/年；噪声测试实验室：10000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12490批次/年；SMT实验室：12590批次/年；塑发实验室：13200批次/年；金属实验室：9850批次；可靠度实验室：1000批次/年；尺寸测试实验室：9800批次/年；噪声测试实验室：10000批次/年		
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8日-3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9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5万元
实际总投资	9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10）； 5.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		

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2020.1）。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废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的排放标准。

**1.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1.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25	120	29.0
氯化氢	25	100	0.78
硫酸雾	25	35	4.6
氮氧化物	25	120	2.3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一般工业固体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限值**

根据核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无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1日，项目于2018年5月、2019年10月共办理两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本验收监测调查对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进行验收监测。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完成编制，于2020年1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	14490 批次	12490 批次	-2000 批次
		SMT 实验室	14489 批次	12590 批次	-1899 批次
		塑发实验室	14490 批次	13200 批次	-1290 批次
		金属实验室	10000 批次	9850 批次	-150 批次
		可靠度实验室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0
		尺寸测试实验室	10000 批次	9800 批次	-200 批次
		噪声测试实验室	10000 批次	10000 批次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2.2.1 主要原辅材料****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审批储存位置	实际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有机溶剂	乙醇	液体，500ml/瓶	60L	55L	G6 区厂房 3 栋 1 层量测室		-5L
	甲苯	液体，500ml/瓶	150L	145L	G6 区厂房 3 栋 4 层元素室 R7		-5L
	甲醇	液体，500ml/瓶	50L	45L	G6 区厂房 3 栋 4 层元素室 R8		-5L
	乙醇	液体，500ml/瓶	10L	9L	G6 区厂房 3 栋 4 层		-1L

					塑发室	
	库伦法试剂	液体, 500ml/瓶	5L	5L	G6区厂房3栋4层塑发室	无变化
	正庚烷	液体, 500ml/瓶	10L	8L	G6区厂房3栋4层塑发室	-2L
	异辛烷	液体, 500ml/瓶	10L	9L	G6区厂房3栋4层塑发室	-1L
	乙醇	液体, 500ml/瓶	100L	95L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5L
			10L	10L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无变化
	异丙醇	液体, 500ml/瓶	50L	50L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无变化
	红墨水	液体, 930ml/瓶	28L	28L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无变化
树脂	环氧树脂	液体, 5kg/瓶	30kg	30kg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无变化
		液体, 5kg/瓶	200kg	200kg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无变化
	固化剂	液体, 5kg/瓶	15kg	13kg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2L
		液体, 5kg/瓶	100kg	98kg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2L
砂纸	180#砂纸	固体, 100张/盒	4000张	3850张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150张
	1200#砂纸	固体, 100张/盒	1200张	1050张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150张
	2400#砂纸	固体, 100张/盒	1000张	850张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150张
抛光粉	氧化铝抛光粉	固体, 1kg/瓶	25kg	22kg	G6区厂房3栋4层金属实验室	-3kg
	1um抛光粉	粉状, 500g/瓶	6kg	5kg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1kg
抛光液	6um抛光液	液体, 250ml/瓶	13L	12L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1L
	0.05um抛光液	液体, 1L/瓶	20L	18L	G6区厂房3栋4层SMT实验室	-2L
无机酸	磷酸	液体, 500ml/瓶	30瓶	28瓶	G6区厂房3栋4层元素室R7	-2瓶
	硝酸	液体, 500ml/瓶	350瓶	348瓶	G6区厂房3栋4层元素室R7	-2瓶
	盐酸	液体, 500ml/瓶	350瓶	348瓶	G6区厂房3栋4层元素室R7	-2瓶
	硫酸	液体, 500ml/瓶	20瓶	18瓶	G6区厂房3栋4层元素室R7	-2瓶
压缩气体	氮气	气体, 40L/瓶	100瓶	100瓶	冲击实验室	无变化
	液氮	液体, 21m <sup>3</sup>	1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液氮罐储位区	无变化
	甲烷	气体, 40L/罐	40L	40L	G6区厂房3栋4层塑发室	无变化
辅	7W灯泡	——	40个	40个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料	三色灯	---	5 个	5 个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电源排插	---	10 个	10 个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热偶线	---	50 米	50 米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滤芯	---	36 个	36 个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乙醇	---	1.5 升	1.5 升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氮气	---	100 瓶	100 瓶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液氮	---	100 m <sup>3</sup>	100 m <sup>3</sup>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灯管	---	108 根	108 根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真空泵润滑油	---	10 千克	10 千克	可靠度实验室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3000 吨	300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实验用水	36.51 吨	36.51 吨	
纯水	0.7796 吨	0.7796 吨	
电	1500 万度	1500 万度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三次元量床	Global 575 Global 7107 Global 153010	13 台	13 台	无变化
	2	影像三次元	PowerMetro 5000 PowerMetro 3000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3	蓝光拍照扫描仪	ATOS I SO 5M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3D 光学轮廓仪	MicroXAM 12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圆度仪	Talyr nd 265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V sta-pro/5110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紫外-可见分光亮度计	UV-18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X-射线荧光光谱仪	XGT-5000WR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000MS/240MS/ QP2010UI ra/5975	7 台	7 台	无变化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cquity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S 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超声波清洗机	LE0 3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电脑量热仪	5E-C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恒温恒湿柜	KTHG-415TBFV KTHG-415TBS THS-C4C-100 THS-B6C-150 THS-D4C-150 THS-A2C-150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7	步入式恒温恒湿柜	EBE-4HW2G6A-2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冷热冲击机	TSK-D4T-150+RAMP KSKD-415T-RBS TSK-D4C TC-B4C TC-A5C	7 台	7 台	无变化
19	精密烘箱	PH□-101M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高空柜	MZT-11H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耐候试验机	Q□V/SPRAY	2 台	2 台	无变化
22	日光模拟试验箱	SC600 MHG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高温变率温度柜	KWGD62VA	1 台	1 台	无变化
24	氙弧灯老化试验机	Q-SUN XE□3-HS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冲击试验机	95/115D, 65/81,23D	4 台	4 台	无变化
26	振动试验机	V8-□4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7	落下试验机	PDT□56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抗压试验机	GT-70□1-DS	2 台	2 台	无变化
29	剥离拉力试验机	GT-AI-25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0	破裂试验机	HY-□050C	1 台	1 台	无变化
31	高加速寿命试验机	TYPHOON-4.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2	万能材料试验机	Z0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33	冲击试验机	RESIL 5.5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热示差扫描量热仪	DSC3	1 台	1 台	无变化
35	热重分析仪	TGA2	1 台	1 台	无变化
36	熔融指数仪	Aflow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热变形维卡测试仪	CESAT HDT3	1 台	1 台	无变化
38	热机械分析仪	Q4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9	动态机械分析仪	Q8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40	化工产品低温闪点测定仪	YG-310	1 台	1 台	无变化
41	UL 阻燃箱	L94	1 台	1 台	无变化
42	鼓风烘箱	L-645\VD53...	5 台	5 台	无变化
43	恒温恒湿柜	HRM-80	1 台	1 台	无变化

44	石油密度测定仪	YT 2540-02	1 台	1 台	无变化
45	运动粘度测定仪	YT 2540-03	1 台	1 台	无变化
46	色差分光仪	Coloe-eye 7000A	1 台	1 台	无变化
47	水分测试仪	DL32	1 台	1 台	无变化
48	自动研磨抛光机	Mecatech 334	2 台	2 台	无变化
49	精密切割机	Flex□cut	1 台	1 台	无变化
50	真空烤箱	DZF-609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1	推拉力测试仪	Series-4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2	扫描声学显微镜	Series-D9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3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JSM-670□F	1 台	1 台	无变化
54	沾锡能力测试仪	SAT-51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5	锡膏粘度测试仪	PCU-□05	1 台	1 台	无变化
56	金相显微镜	A1m	3 台	3 台	无变化
57	立体显微镜	S8AP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8	3D 显微镜	X-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9	X 线检测仪	pho□nix X-aminer	1 台	1 台	无变化
60	钨灯丝扫描电子显微镜	SU35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1	火花原子放射光谱仪	SPECTRO-□AXM	1 台	1 台	无变化
62	万能材料试验机	INSTRON5582	1 台	1 台	无变化
63	维氏硬度计	Mitutoyo HM-113	5 台	5 台	无变化
64	洛氏硬度计	Mitutoyo□ATK-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5	自动弹簧试机	顺滢 6000S	1 台	1 台	无变化
66	精密荷重试验机	顺滢 1220HS	2 台	2 台	无变化
67	X-Ray 荧光膜厚仪	FISCHER XDLM-237	2 台	2 台	无变化
68	金相显微镜	Zeiss AXIO Imager.A1m	2 台	2 台	无变化
69	水滴角测试仪	SDC-1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0	高斯计	KANET□C TM-701	1 台	1 台	无变化
71	相对磁导率仪	SEVERN ENGINEERING 7594	1 台	1 台	无变化
72	涡流导电仪	FIRST 607894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3	RCA 耐磨耗仪	NORMAN 7-IBB	2 台	2 台	无变化
74	微型多角度光泽度计	BYK -Gardner 452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5	阻力计	日本三菱化學 MCP-T37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6	扭力计	TOHNICHI 60DB3	1 台	1 台	无变化
77	研磨抛光机	Mecatech334	1 台	1 台	无变化

	78	金相切割机	Meccutlc50a	1台	1台	无变化
	79	噪音振动分析仪	3560C-	1台	1台	无变化
公用	——	——	——	——	——	——
贮运	——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批	1批	0
	2	噪声处理设施	——	1套	1套	0
	3	废气处理设施	——	2套	3套	+1套
	4	实验废水收集装桶	——	2个	4个	+2个
	5	废液收集桶	——	2个	4个	+2个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检测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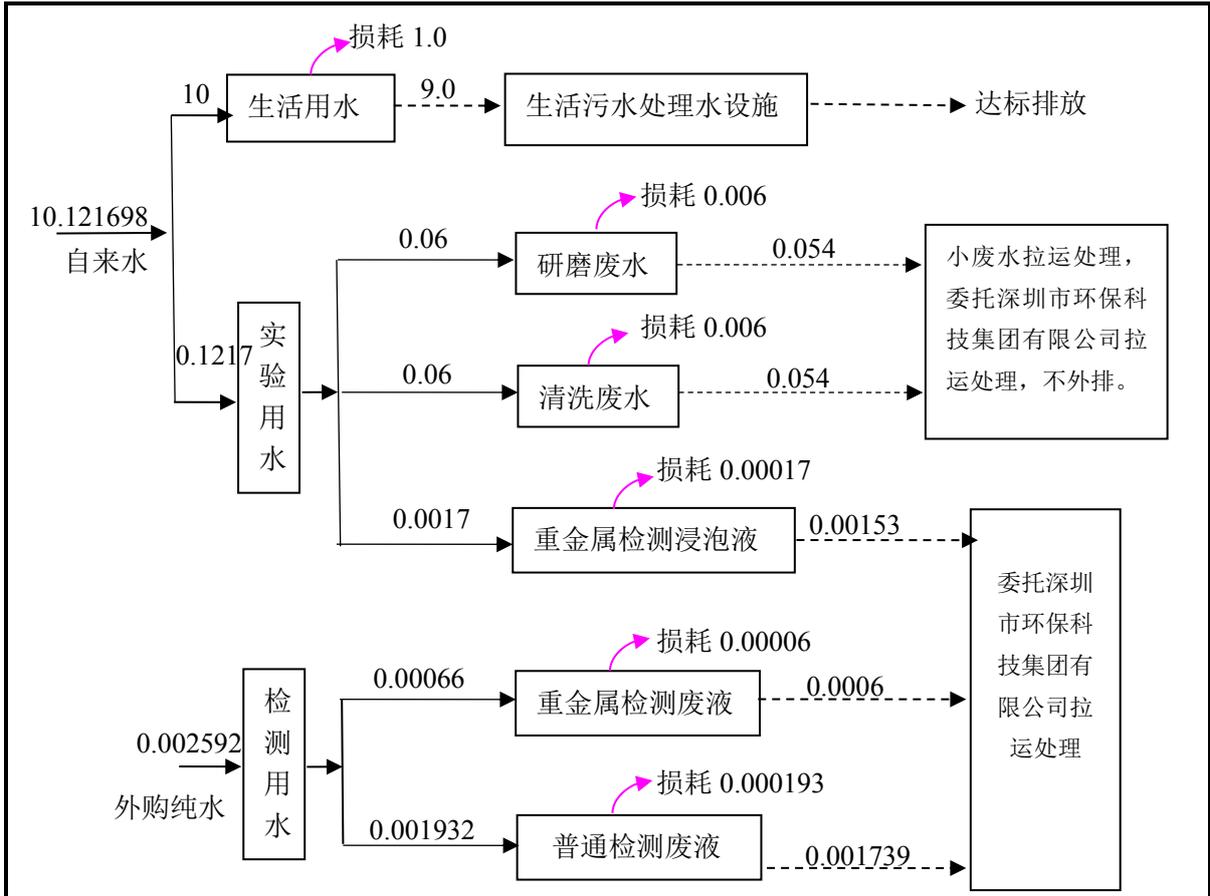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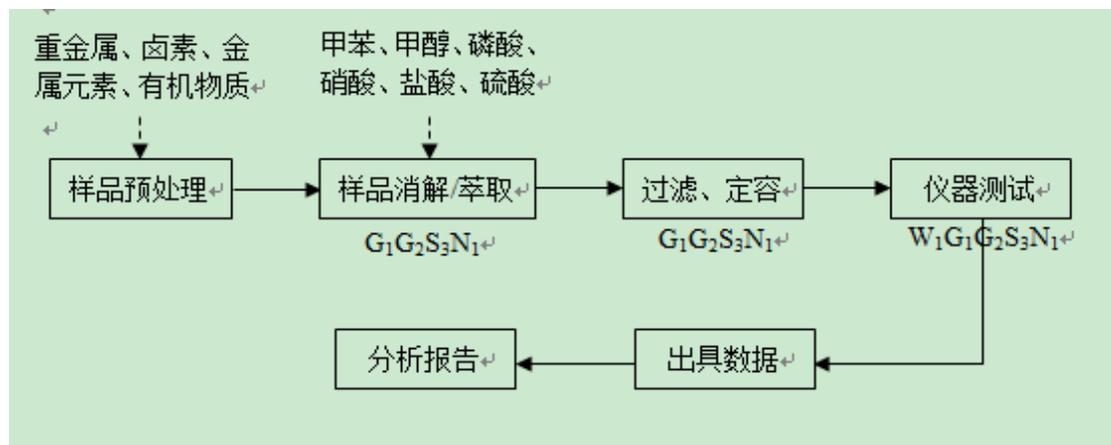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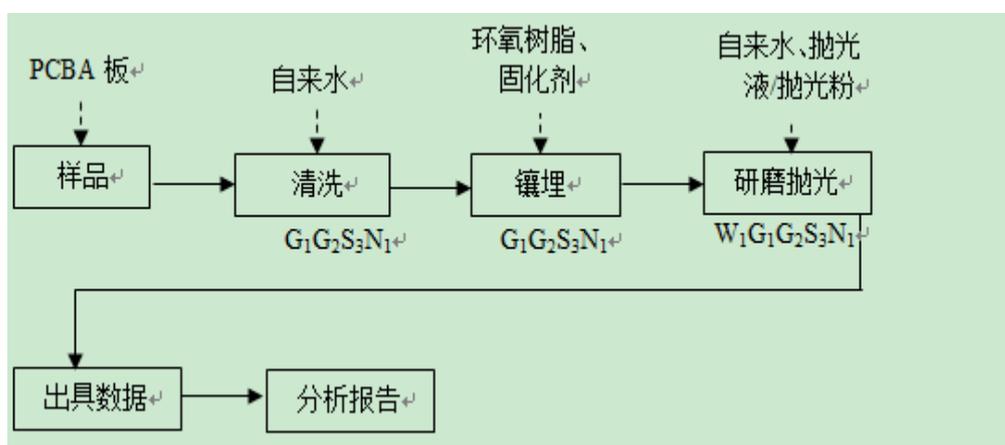
### 1、项目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的工艺流程：

#### ①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实验室按照客户提供的重金属、卤素、金属元素、有机物质等进行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该样品预处理过程中重金属筛选测试所用设备为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测试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金属元素测试过程中用到的设备为微波消解仪和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会产生废硝酸、废盐酸；卤素含量测试过程中用到的测试设备为电脑量热仪和离子色谱仪，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有机类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中用到的设备为超声波清洗机及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会产生甲苯、甲醇类废有机溶剂；测试完成后对测试器皿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然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验报告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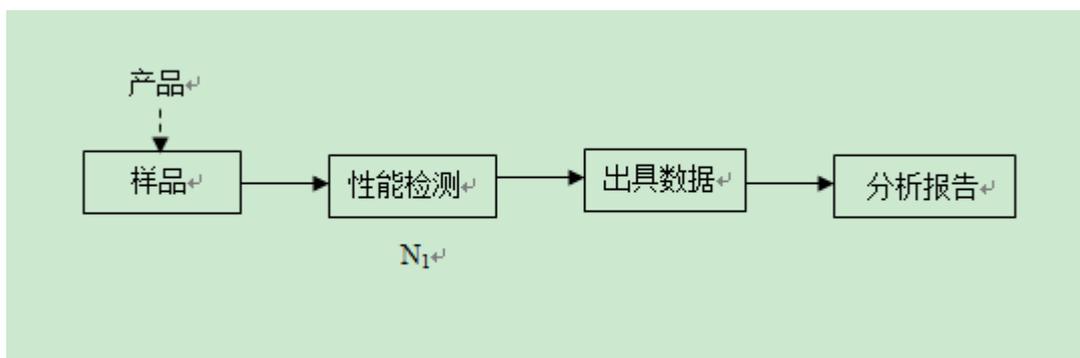
#### ②SMT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客户所送样品，按照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对产品进行切片、红墨水、SEM+EDS、沾锡、推拉力、锡膏粘度、声学扫描测试、X-ray 测试），该过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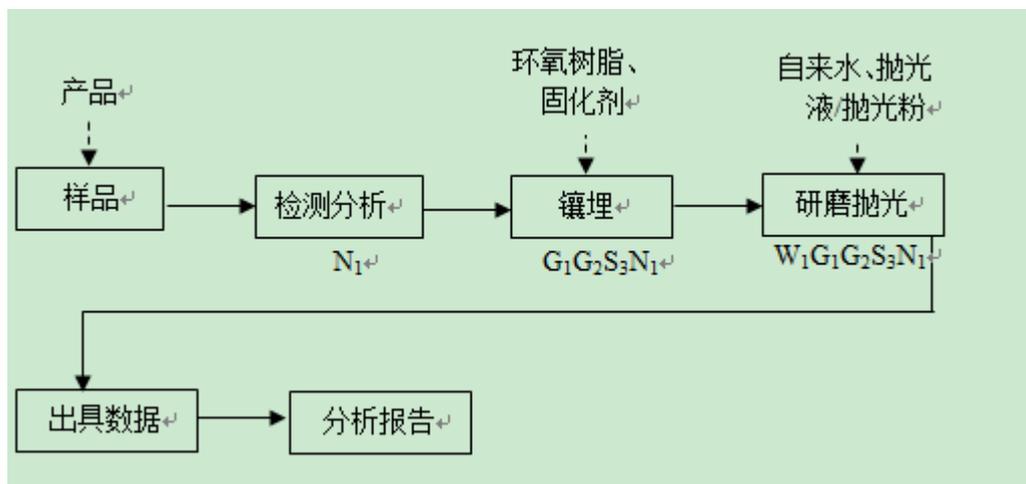
到的设备是自动/手动研磨抛光机、精密切割机、真空烤箱、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沾锡能力测试仪、推拉力测试仪、锡膏粘度测试仪、扫描声学显微镜、X线检测仪。切片、红墨水测试前处理过程中均需经清洗（自来水）、镶埋（环氧树脂+固化剂）、研磨抛光（研磨废水），会有有机废气、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吹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最后测试完成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测试报告给客户。

### ③塑发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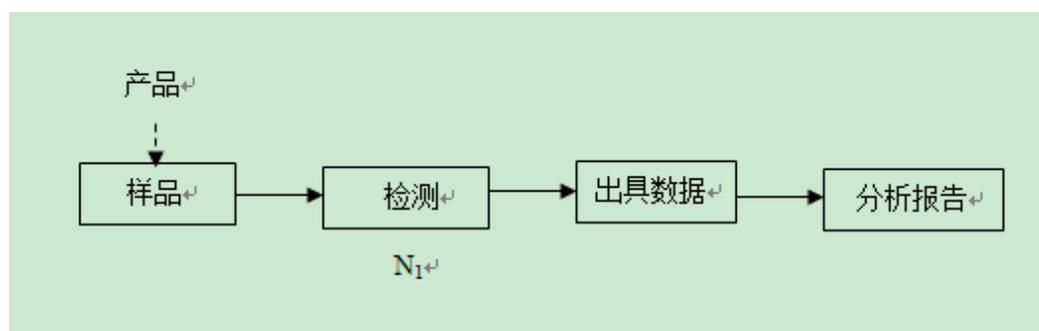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塑发实验室主要是客户提供产品，对该产品进行性能监测，主要对产品机械性能、热学性能、物理特性和燃烧性能进行试验，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是机械性能（万能材料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恒温恒湿柜）、热学性能（热重分析仪、热示差扫描量热仪、热变形维卡测试仪、热机械分析仪、动态机械分析仪）、物理特性（比重天平、色差分光仪、化工产品低温闪点测定仪、石油密度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水分测试仪、熔融指数仪）、燃烧性能（UL 阻燃箱、鼓风烘箱）；最后测试完成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验报告给客户。

### ④金属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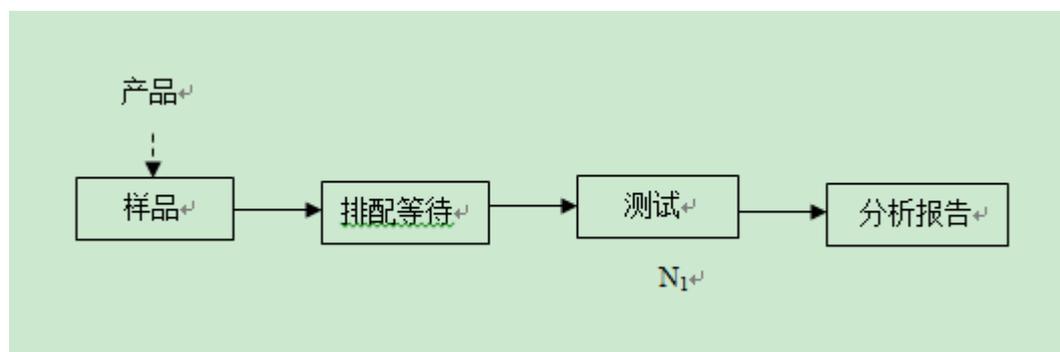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对产品进行材料检测分析（主要对材料进行机械性能、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光学性能试验，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是万能材料试验机、维氏/洛氏硬度计、火花原子放射光谱仪、精密荷重试验机、金相显微镜、光泽度计、扭力计、阻抗计、涡流导电仪、弹簧试验机、R.C.A 耐磨耗仪、线性磨耗仪、接触角测试仪）或者显微组织与产品膜厚检测（该过程需要通过镶埋样品、样品研磨抛光、然后通过金相显微镜观察样品金相组织与膜厚厚度），最后测试完成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给客户。

**⑤可靠度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按照要求进行环境湿温度检测（主要对产品进行高温、低温、高低温循环及温度筛选试验，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是恒温恒湿试验机、高低温试验机、冷热冲击机、温度数据采集器）或者性能检测（主要在正常和极限温度下，当产品受到一系列冲击时，检测各性能是否失效，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是紫外老化试验机、氙弧灯老化实验机、精密烘箱、直流电源供应器），以确保产品能在一定温度下完全满足使用，该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与排放；最后测试完成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验报告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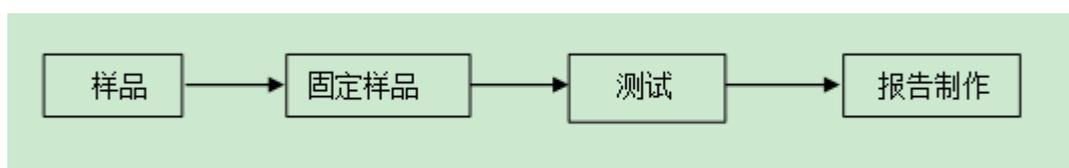
**⑥尺寸测试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实验室取样时需确认样品和申请项目是否符合，如无问题则进入排配

测试等待；然后根据测试申请的项目进行检测（主要对产品进行常规尺寸测试，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有三次元量床、影像三次元等；3D 扫描测试，该过程用到的设备为蓝光拍照扫描仪；微观形貌测试及粗糙度和高精度形位公差测试，该过程用到的设备有3D 光学轮廓仪、圆度仪等），因设备均为高精度检测设备，所有项目检测的过程中均无废水废气产生与排放；最后测试完成后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验报告给客户。

#### ⑦噪声测试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客户所送样品，按照要求固定好样品，然后经噪声振动分析仪对产品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对即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测试报告给客户。

注：废气：G<sub>1</sub> 酸雾废气，G<sub>2</sub> 有机废气；

废水：W<sub>1</sub> 实验废水，W<sub>2</sub> 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 生活垃圾，S<sub>2</su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3</sub>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项目检测规模由 83469 批次/年变成 77930 批次/年，规模减少 5539 批次/年；废气处理工程，原环评时期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阶段，增加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酸雾废气；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规模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随检测规模缩小相应减少。

项目检测规模变化主要是市场变化，需求降低，原辅材料消耗量相应减少，营运期废气、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均变少。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实验车间位置不同，废气处理装置由两套增至三套、废气处理工艺未变、污染因子未变、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基本不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5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1) 工业废水 (W<sub>1</sub>): 项目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0.108m<sup>3</sup>/d, 合计约 32.4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磷酸盐、pH 等。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 2 个废水收集桶 (总容积 10m<sup>3</sup>)、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2 个废水收集桶 (总容积 20m<sup>3</sup>), 将实验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桶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0m<sup>3</sup>/a, 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乙醇、甲苯、甲醇、异辛烷、异丙醇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前处理、检测工序, 在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污染因子主要为总 VOCs。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35000m<sup>3</sup>/h) 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G6 区厂房 3 栋西南面。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项目产生检测有机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 无法设置在通风柜内的工位则在其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 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吸附法是指采用吸附剂 (常用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中有害成分。可以进行彻底的净化有机废气, 常用于净化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氧化铝、沸石等、从价格、吸附容量、稳定性、疏水性、回收再生等方面比较, 活性炭比其他的吸附材料优越, 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 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 把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 预计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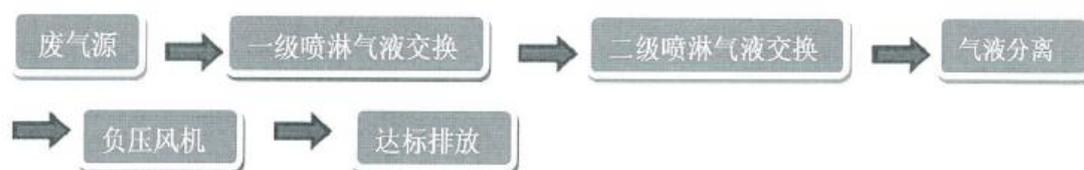
期每 8.5 个月一次，更换量以活性炭实际吸附量为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酸雾废气：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两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 2500m<sup>3</sup>/h、30000m<sup>3</sup>/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G6 区厂房 3 栋西北面、东南面。

项目酸雾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项目将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金属实验室等产生酸雾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未设置通风柜的实验工位则在实验台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酸雾废气集中汇集后引至楼顶的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碱液定期添加，不更换）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碱性气体净化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废气体从废气处理塔体下方进气口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体中碱性（氢氧化钠）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产物质（多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完全吸收的酸性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第一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酸性气体上升到二级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传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留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废气处理塔体的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废气净化塔上端排气管排入大气。本项目酸性废气添加氢氧化钠，PH 控制在 8-10 之间。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使用物品的各类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环氧树脂和废固化剂、废化学试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的废活性炭；项目重金属检测废液及浸泡废液、普通检测废液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 N、磷酸盐（以 P 计）、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实验废水	研磨废水、 浸泡废液、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磷酸 盐、pH	间断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 2 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 10m <sup>3</sup>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2 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 20m <sup>3</sup> ），将实验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桶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检测废气	总 VOCs	间断	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35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G6 区厂房 3 栋西南

					面。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酸雾废气	检测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间断	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两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2500m <sup>3</sup> /h、30000m <sup>3</sup> /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西北面、东南面。2套处理设施，2个排放口。
固体 废物	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重金属检测废液及浸泡废液、普通检测废液（分为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环氧树脂和废固化剂、废化学试剂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物品各类废包装材料等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检测分析过程中各类检测分析仪、超声波清洗机、通风柜等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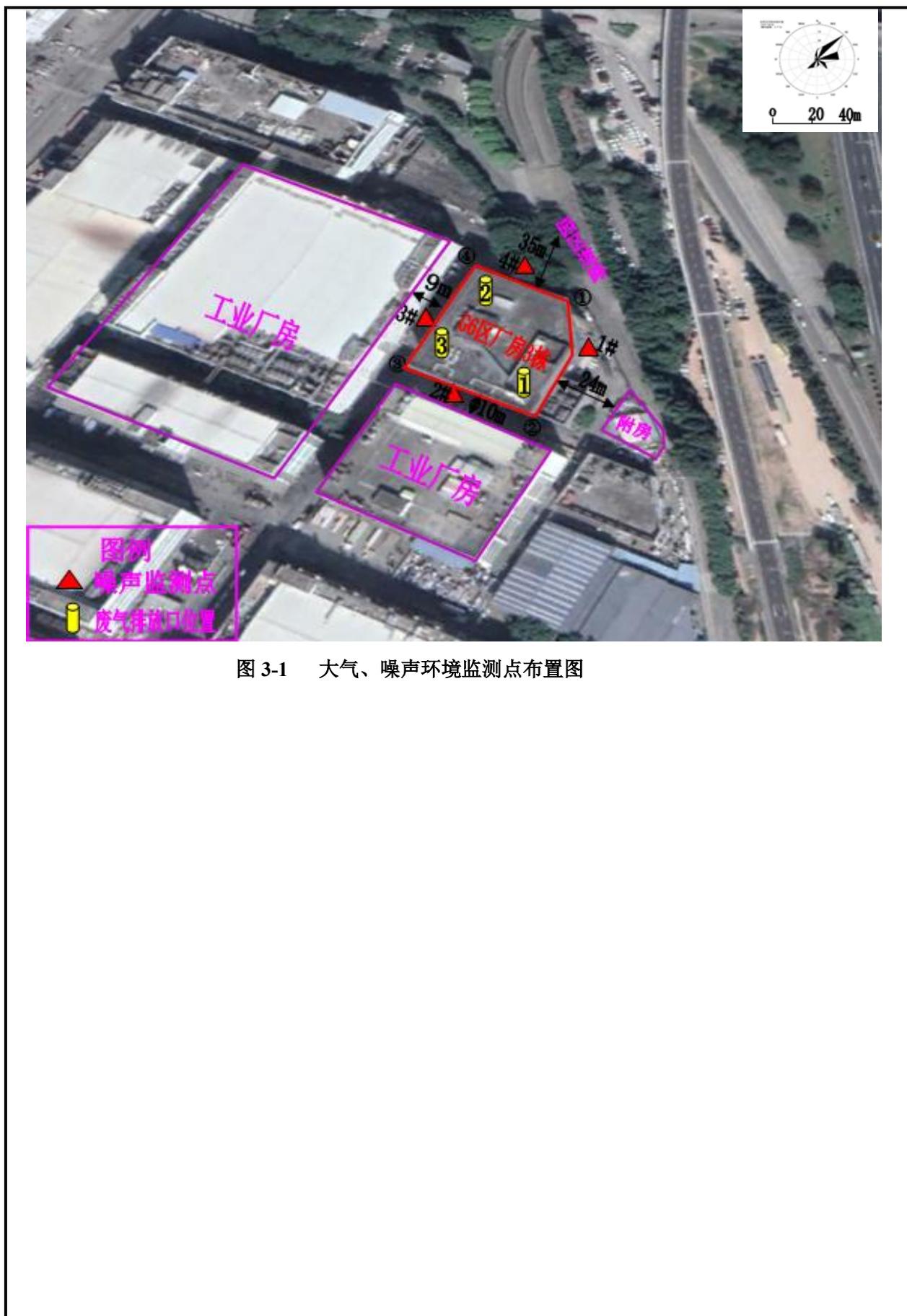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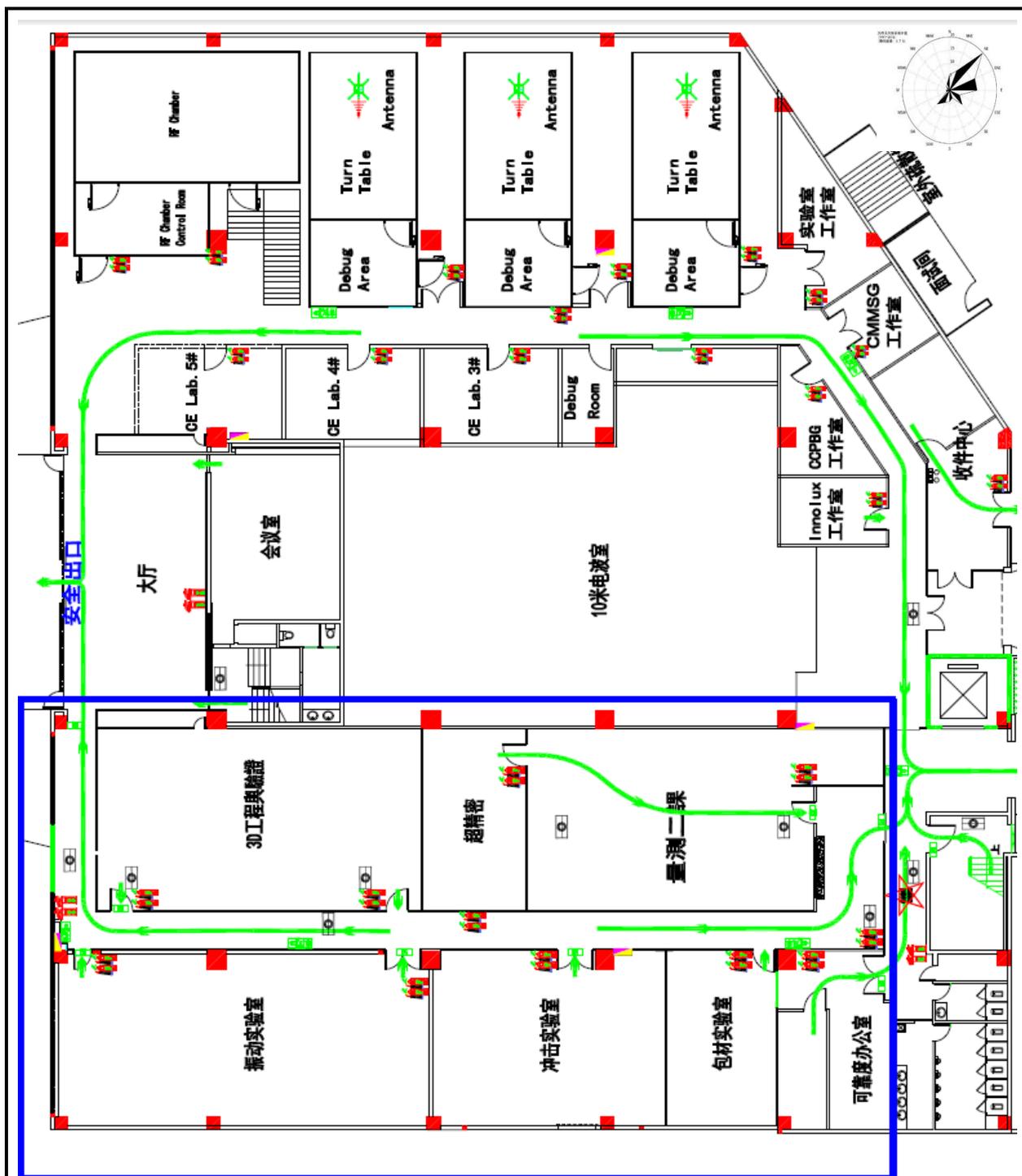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G6区厂房1层A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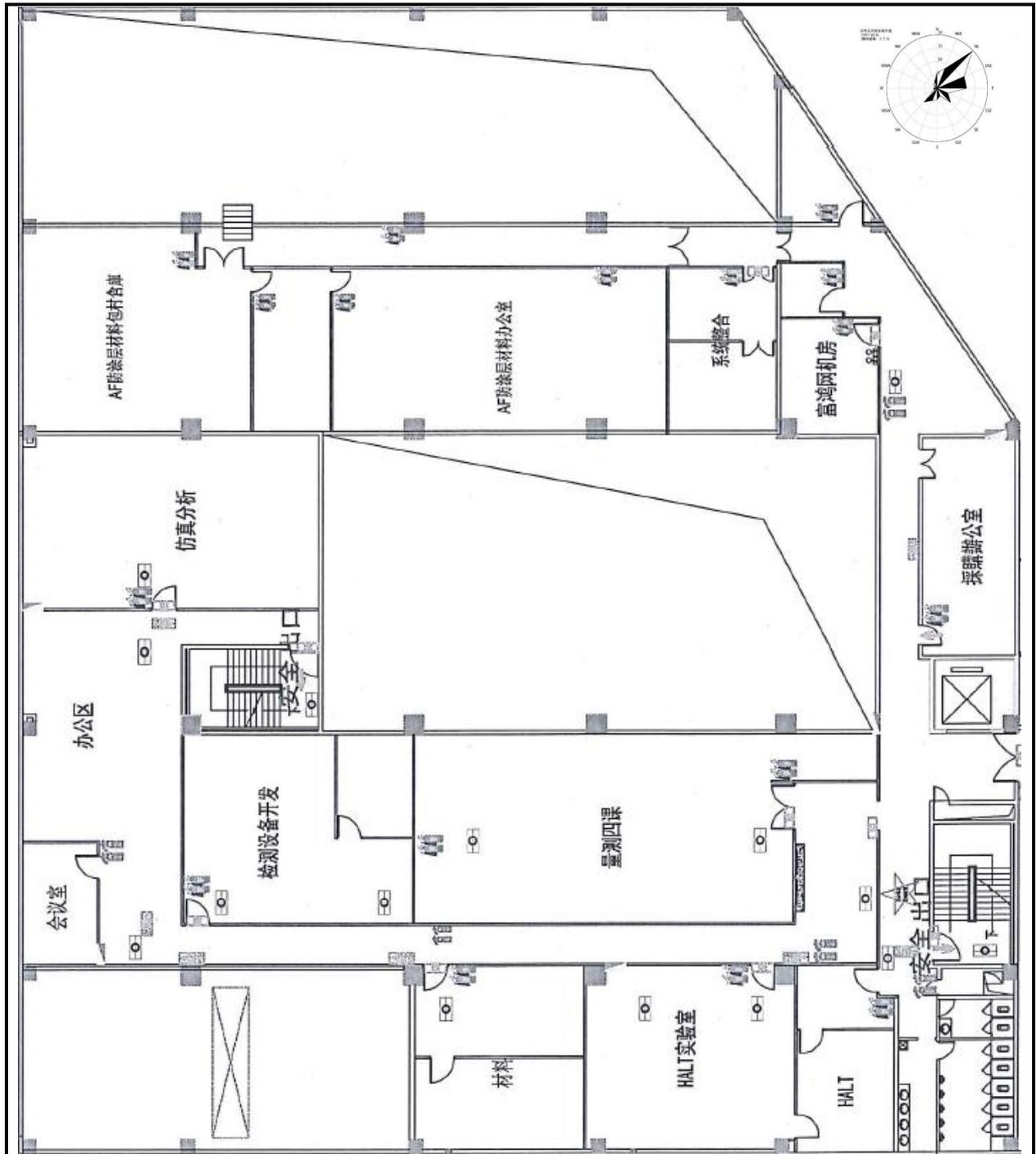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G6 区厂房 2 层 A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WR69Q），并于 2018 年 5 月经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同意（深龙华环批[2018]100547 号）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3 栋 3 层 A 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新增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1 栋 4 层 B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的生产厂房，租赁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6382m<sup>2</sup> 进行扩建，扩建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

#####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经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可知：深圳市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ug/m<sup>3</sup>、29 ug/m<sup>3</sup>、44 ug/m<sup>3</sup>、26 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 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2018 年度，龙华区主要河流观澜河干流水质劣于国家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2-19&20&21 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规定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三、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有关规定相符性结论

项目扩建部分实验废水集中收集于废水收集桶中，委托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由市政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则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将产生的检测废气工位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并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酸雾废气 (G<sub>1</sub>)**: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在楼顶设计一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将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金属实验室等产生酸雾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未设置通风柜的实验工位则在实验台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设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将产生的酸雾废气集中汇集后引至楼顶的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碱液定期添加,不更换)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4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的北面。

(2) **有机废气 (G<sub>2</sub>)**: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在楼顶设计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检测有机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无法设置在通风柜内的工位则在其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设风机量为20000m<sup>3</sup>/h),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4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的北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实验废水**: 项目扩建部分新增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0.108m<sup>3</sup>/d,合计约32.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磷酸盐、pH等。由于此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少,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够经济,拟将该实验废水收集在废水收集桶内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拟每个月拉运一次,实验废水收集桶共设2个,总容积为10m<sup>3</sup>,该废水收集桶有效容积满足必须大于单次最大废水排放量并预留10%以上的富余容积,收集后定期交由富鸿源(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部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

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加强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检测室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各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重金属检测废液及浸泡废液、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液、废活性炭、含酸、含碱废布、纸、手套等、废润滑油、废环氧树脂和废固化剂、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就本扩建项目的审批文件如下：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4区厂房1栋4层B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4层，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设有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SMT实验室、塑发实验室、金属实验室、可靠度实验室、尺寸测试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不属于P3、P4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无生产废水排放。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龙华环评[2018]100547号）执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研磨废水及清洗废水（合计约32.4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 酸性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共 6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酸性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总 VOCs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4#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0.9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 Aquion	0.2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sup>3</sup>
噪声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产量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	2021年3月8日-3月9日	14490 批次	48.3批次	41.63批次	93	300
SMT 实验室		14489 批次	48.29批次	41.96批次		
塑发实验室		14490 批次	48.3批次	44批次		
金属实验室		10000 批次	33.33批次	32.83批次		
可靠度实验室		10000 批次	33.33批次	33.33批次		
尺寸测试实验室		10000 批次	33.33批次	32.66批次		
噪声测试实验室		10000 批次	33.33批次	33.33批次		
<p>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规模能够达到 259.76 批次/d，验收监测期间，疫情管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p>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1 酸性 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10539	11994	10349	1096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1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10~11、 17~18	1.78	1.78	1.95	1.84	—	—
				排放速率			$1.88 \times 10^{-2}$	$2.13 \times 10^{-2}$	$2.02 \times 10^{-2}$	$2.01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 12~14、 19~21	0.52	0.45	0.51	0.49	—	—
		排放速率		$5.48 \times 10^{-3}$			$5.40 \times 10^{-3}$	$5.28 \times 10^{-3}$	$5.39 \times 10^{-3}$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9919	11070	11108	1069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2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10~11、 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2021/03/09	G1 酸性 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硫酸雾	排放浓度	—	05~07、 12~14、 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标干流量			—			9911	10712	10537	103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1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1	03~04、 10~11、 17~18	2.01	1.84	1.90	1.92	—	—		
			排放速率		$1.99 \times 10^{-2}$	$1.97 \times 10^{-2}$	$2.00 \times 10^{-2}$	$1.99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1	05~07、 12~14、 19~21	0.25	0.22	0.23	0.23	—	—		
			排放速率		$2.48 \times 10^{-3}$	$2.36 \times 10^{-3}$	$2.42 \times 10^{-3}$	$2.42 \times 10^{-3}$					
		标干流量			—			9572	9569	9642	959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2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2	03~04、 10~11、 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2	05~07、 12~14、 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备注：1. “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2 酸性 废气监 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2000	2009	2013	200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3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3	03~04、 10~11、 17~18	1.34	1.50	1.79	1.54	—	—
				排放速率			2.68×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3	05~07、 12~14、 19~21	0.43	0.53	0.52	0.49	—	—
		排放速率		8.60×10 <sup>-4</sup>			1.06×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9.91×10 <sup>-4</sup>			
		标干流量		—	2156	2081	2078	2105	—	—		
		处理后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308- BZ04	01~02、 08~09、 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2021/03/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G2 酸性 废气监 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2196	2187	2207	219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1.91	1.96	2.13	2.00	—	—	
				排放速率		$4.19 \times 10^{-3}$	$4.29 \times 10^{-3}$	$4.70 \times 10^{-3}$	$4.39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0.26	0.27	0.27	0.27	—	—	
		排放速率		$5.71 \times 10^{-4}$		$5.90 \times 10^{-4}$	$5.96 \times 10^{-4}$	$5.86 \times 10^{-4}$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2273	2281	2298	228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03~04、10~11、17~18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备注：1. “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12340	12398	12337	1235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0308-BZ05	2.66	2.85	2.84	2.78	—	—
				排放速率	(01、02、03)	3.28×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3.50×10 <sup>-2</sup>	3.44×10 <sup>-2</sup>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13471	13523	13630	1354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0308-BZ06	2.14	2.13	2.06	2.11	120	—
				排放速率	(01、02、03)	2.88×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9	达标
2021/03/09	G3 有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11457	11414	11442	11438	—	—

	机废气 监测口 H=25m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5 (01、 02、03)	1.76	2.45	2.10	2.10	—	—
				排放速率		$2.02 \times 10^{-2}$	$2.80 \times 10^{-2}$	$2.40 \times 10^{-2}$	$2.41 \times 10^{-2}$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11758	11772	11779	1177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0309- BZ06 (01、 02、03)	1.41	1.50	1.36	1.42	120	—	
			排放速率		$1.66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60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29	达标	
		<p>备注：1.“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无限值要求；</p> <p>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3.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p> <p>4.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浓度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24.10~32.38%。</p>									

## 2、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2021/3/8				2021/3/9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1# (▲1#)	13:27	60.1	23:02	49.2	10:08	59.9	23:02	50.4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2#)	13:50	60.3	23:24	50.7	10:30	60.0	23:24	50.5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3#)	14:12	60.7	23:45	50.9	10:52	60.8	23:47	50.1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4# (▲4#)	14:35	61.3	00:07	50.9	11:15	60.3	00:09	51.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4区厂房1栋4层B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4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4区厂房1栋4层B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4层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设有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SMT实验室、塑发实验室、金属实验室、可靠度实验室、尺寸测试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	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设有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SMT实验室、塑发实验室、金属实验室、可靠度实验室、尺寸测试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	符合
	工艺要求	不属于P3、P4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	不属于P3、P4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	符合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研磨废水及清洗废水（合计约32.4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2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10m <sup>3</sup>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2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20m <sup>3</sup> ），将实验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桶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符合
	固废	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4），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备案。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建设工业废气专用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最终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环评文件	废气	<p>酸雾废气(G<sub>1</sub>):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在楼顶设计一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将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金属实验室等产生酸雾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未设置通风柜的实验工位则在实验台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设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将产生的酸雾废气集中汇集后引至楼顶的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碱液定期添加，不更换)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4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的北面。</p>	<p>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两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2500m<sup>3</sup>/h、30000m<sup>3</sup>/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西北面、东南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酸雾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由于实验车间位置不同，废气处理装置由两套增至三套、废气处理工艺未变、污染因子未变、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基本不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无重大变化
		<p>有机废气(G<sub>2</sub>):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在楼顶设计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检测有机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无法设置在通风柜内的工位则在其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设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24米，排气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的北面。</p>	<p>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西南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气的去除率达24.10%~32.38%，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大</p>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应加强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检测室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重金属检测废液及浸泡废液、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液、废活性炭、含酸、含碱废布、纸、手套等、废润滑油、废环氧树脂和废固化剂、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无重大变化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建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

理制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

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它**

表九

### 1、验收结论

1)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WR69Q),项目于2018年5月、2019年10月共办理两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本验收监测调查对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于2020年1月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4区厂房1栋4层B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4层,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设有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SMT实验室、塑发实验室、金属实验室、可靠度实验室、尺寸测试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不属于P3、P4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扩建部分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2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10m<sup>3</sup>)、在厂房东北侧设置2个废水收集桶(总容积20m<sup>3</sup>),将实验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桶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4) 废气:

酸雾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两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2500m<sup>3</sup>/h、30000m<sup>3</sup>/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西北面、东南面。

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G6区厂房3栋西南面。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103A014），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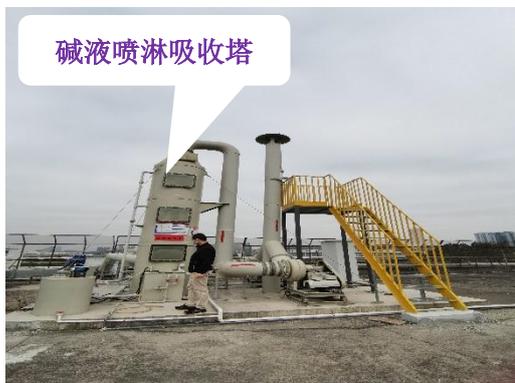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收集工位



项目收集工位



项目碱液喷淋吸收塔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废水收集装置 1



项目废水收集装置 2

附件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WR69Q

**名称**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E11栋  
**法定代表人** 陈文荣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号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4区厂房1栋4层B区、G6区厂房3栋1层A区、2层A区、4层，从事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设有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SMT实验室、塑发实验室、金属实验室、可靠度实验室、尺寸测试实验室、噪声测试实验室（不属于P3、P4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无生产废水排放。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547号）执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研磨废水及清洗废水（合计约32.4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报告编号: EY2103A014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  
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1 栋 4 层 B 区、G6 区  
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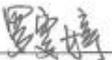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mailto:shtesting@163.com)

编 写: 罗雯婷   
审 核: 李晓玲 

签 发: 赖春美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 一、检测目的

受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3/08~2021/03/09		
分析日期	2021/03/09~2021/03/10		
采样人员	王博翔、赵圣、 曾祥迪、林泽锐	检测人员	邱俊杰、吴裕兰、郑皓驰、黄凤旋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标准依据	由客户指定。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G1 酸性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共 6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酸性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总 VOCs	
2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dB (A)]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1 酸性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10539	11994	10349	1096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8-B Z01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1.78	1.78	1.95	1.84	—	—
		排放速率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0.52	0.45	0.51	0.49	—	—		
			排放速率	—	—	—	—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9919	11070	11108	1069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8-B Z02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2021/03/09	G1 酸性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9911	10712	10537	103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9-B Z01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2.01	1.84	1.90	1.92	—	—
		排放速率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0.25	0.22	0.23	0.23	—	—		
			排放速率	—	—	—	—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9572	9569	9642	959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9-B Z02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备注: 1.“H”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无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级	后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2 酸性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2000	2009	2013	200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8-B Z03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1.34	1.50	1.79	1.54	—	—		
			排放速率	$2.68 \times 10^{-3}$	$3.01 \times 10^{-3}$	$3.60 \times 10^{-3}$	$3.10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0.43	0.53	0.52	0.49	—	—		
	排放速率		$8.60 \times 10^{-4}$	$1.06 \times 10^{-3}$	$1.05 \times 10^{-3}$	$9.91 \times 10^{-4}$	—	—				
	处理后的	标干流量		—	2156	2081	2078	21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8-B Z04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2021/03/09	G2 酸性废气监测口 H=2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2196	2187	2207	219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9-B Z03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1.91	1.96	2.13	2.00	—	—		
			排放速率	$4.19 \times 10^{-3}$	$4.29 \times 10^{-3}$	$4.70 \times 10^{-3}$	$4.39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0.26	0.27	0.27	0.27	—	—		
	排放速率		$5.71 \times 10^{-4}$	$5.90 \times 10^{-4}$	$5.96 \times 10^{-4}$	$5.86 \times 10^{-4}$	—	—				
	处理后的	标干流量		—	2273	2281	2298	228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FQ210 309-B Z04	01-02、08-09、15-16	ND	ND	ND	ND	120	—	
			排放速率		—	—	—	—	2.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04、10-11、17-18	ND	ND	ND	ND	100	—		
			排放速率	—	—	—	—	0.7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5-07、12-14、19-21	ND	ND	ND	ND	35	—			
	排放速率	—	—	—	—	4.6	达标					

备注: 1. “H”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08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66	2.85	2.84	2.78	—	—
			排放速率	5 (01、02、03)	$3.28 \times 10^{-2}$	$3.53 \times 10^{-2}$	$3.50 \times 10^{-2}$	$3.44 \times 10^{-2}$	—	—
	H=25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14	2.13	2.06	2.11	120	—
			排放速率	6 (01、02、03)	$2.88 \times 10^{-2}$	$2.88 \times 10^{-2}$	$2.81 \times 10^{-2}$	$2.86 \times 10^{-2}$	29	达标
2021/03/09	G3 有机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	标干流量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76	2.45	2.10	2.10	—	—
			排放速率	5 (01、02、03)	$2.02 \times 10^{-2}$	$2.80 \times 10^{-2}$	$2.40 \times 10^{-2}$	$2.41 \times 10^{-2}$	—	—
	H=25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1	1.50	1.36	1.42	120	—
			排放速率	6 (01、02、03)	$1.66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60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29	达标

备注: 1. “H” 表示排放筒高度; “—” 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ND” 表示, “----”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L_{eq}[\text{dB}(\text{A})]$	
		2021/03/08		2021/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1# (▲1#)	60.1	49.2	59.9	50.4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2# (▲2#)	60.3	50.7	60.0	50.5		
3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3# (▲3#)	60.7	50.9	60.8	50.1		
4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4# (▲4#)	61.3	50.9	60.3	51.2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103A014

附: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 四、采样照片



第 7 页 共 9 页

续四、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7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9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 Aquion	0.2 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和拉运联单

###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危废协议第[16404-2020]号

甲方：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E11栋518109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518049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乙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工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如下：

#### 1. 甲方责任

- 1.1 生产中所产出的下述第3.3条所列工业废物连同工业废物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等交予乙方处理。
- 1.2 各种工业废物应严格依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代号（16404）、工业废物名称（甲方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重量、日期等。
- 1.3 保证工业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
- 1.4 提供工业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1.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 标签不规范或错误；C. 甲方交付工业废物时乙方发现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 乙方责任

- 2.1 在合同的存续期限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保证乙方收运、处理的甲方工业废物属于其经营许可范围内。
-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须提供甲方存档。
- 2.3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保证工业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之期限内至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因甲方违反1.5条约定导致乙方拒收或延迟收运的除外。且自甲方交付工业废物起，工业废物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若乙方有下列情形，应向甲方支付涉案值两倍的违约金：



2020SZ-L-K-7659

\*2

第1页，共4页



(1)乙方盗窃或参与盗窃甲方的任何财产，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2)乙方与其他收购商或任何第三人勾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夹带、偷运、藏匿、盗窃、混装甲方财产、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2.5 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2.6 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2.7 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

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5 条之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9 废弃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并离开甲方场地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损害事故或因乙方无害化处理不当而导致政府或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罚款或甲方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即便仲裁、法院判决、裁定，行政单位处罚或收费由甲方承担，事后亦由乙方赔偿给甲方；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由乙方负责归还。

2.10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应付费用中逐行扣除。

### 3. 其它事项

3.1 工业废物计重由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①在甲方厂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3.2 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重量及收费的凭证。每次收取工业废物时，乙方应于自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废物转移联单，而使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其它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3.3 工业废物清单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工业废物（费用见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1	废有机溶剂	060121	桶装	900-404-06
2	废液压油	080128	桶装	900-249-08
3	废橡胶手套	490607	袋装	900-041-49
4	废切削液	090107	桶装	900-006-09
5	废红墨水	120615	桶装	900-256-12



6	废油漆	120215	桶装	900-299-12
7	废涂料	120216	桶装	900-299-14
8	盐酸	340102	桶装	900-300-34
9	硝酸	340103	桶装	900-300-34
10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1升)	490104	袋装	900-041-49
11	废空容器(大于1升小于等于20升)	490107	散装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490703	桶装	900-041-49
13	清洗废水	060502	桶装/槽车	900-404-06
14	研磨废水	090117	桶装/槽车	336-064-17
15	废弃危险化学品	490302	袋装/桶装	900-047-49

-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5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3.6 一方因故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7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属于第1.5条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 3.8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 3.9 附件一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10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 3.11 协议双方就任何因协议、附件所产生之争议,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收运联系人: 刘小龙 收运办公室联系电话: 83311053、83971933-8909

联系电话: 27708000-21461 收运联系人: 邹彦领 13501558240

传真: 27708000-27443 银行帐号: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40000 28219 2000 66619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请厂家相关人员与我站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等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 郭向辉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2020SZ-L-K-7659

2

第3页,共4页



审人2: 艾明? 2021.1.6

附件一 费用结算及收费标准

甲方：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请付当月之费用，需在次月 10 号之前，根据“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和以下收费标准，向甲方送交经甲方确认合格有效的工业废物处理费用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前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的处理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处理费 (RMB)
1	废有机溶剂	060121	桶装	4.5 元/千克
2	废液压油	080128	桶装	免费
3	废橡胶手套	490607	袋装	4.5 元/千克
4	废切削液	090107	桶装	4.5 元/千克
5	废红墨水	120615	桶装	4.5 元/千克
6	废油漆	120215	桶装	4.5 元/千克
7	废涂料	120216	桶装	4.5 元/千克
8	盐酸	340102	桶装	4 元/千克
9	硝酸	340103	桶装	4 元/千克
10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 1 升)	490104	袋装	3 元/千克
11	废空容器(大于 1 升小于等于 20 升)	490107	散装	3 元/千克
12	废活性炭	490703	桶装	4.5 元/千克
13	清洗废水	060502	桶装/槽车	2 元/千克
14	研磨废水	090117	桶装/槽车	2 元/千克
15	废弃危险化学品	490302	桶装/槽车	5 元/千克

注明：以上废物处理费单价不含税，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额全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理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理费的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附件有效期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0SZ-L-K-7659

\*2

第4页，共4页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4 区厂房 1 栋 4 层 B 区、G6 区厂房 3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					
	行业类别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14490 批次/年；SMT 实验室：14490 批次/年；塑发实验室：14490 批次/年；金属实验室：10000 批次；可靠度实验室：10000 批次/年；尺寸测试实验室：10000 批次/年；噪声测试实验室：10000 批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元素成份分析实验室：12490 批次/年；SMT 实验室：12590 批次/年；塑发实验室：13200 批次/年；金属实验室：9850 批次；可靠度实验室：1000 批次/年；尺寸测试实验室：9800 批次/年；噪声测试实验室：10000 批次/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		所占比例（%）	6.37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9]100632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0		所占比例（%）	7.5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酸雾废气：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两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 2500m <sup>3</sup> /h、30000m <sup>3</sup> /h）；有机废气：在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3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建设单位		优尔鸿信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3925218089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